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与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长合”）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宁夏长合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的借款，根据宁夏长合的实际需求分期支付，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借款利息。我们认为：本次华辰投资与宁夏长合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为宁夏长合提供借款，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龙泉

原红旗

沈文新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